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杭潤詠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3
傳真：(02)29529696
電子信箱：at31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107189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央對本市菸害防制執行考核，訂於111年4月29日進行，請各校落實校園無菸環境，以爭取本市榮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1年4月15日新北衛健字第111067872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至本市禁菸場所進行菸害防制實地考評，校園屬禁菸場所之一且為每年必考核場所。考評成績將納入全國評比，如當場查獲違規情事，除扣分且列入缺失項目並依法裁處。
- 三、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全面禁止吸菸。違者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又依據同法第15條第2項規定，前項所定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違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- 四、請貴校務必加強檢視場所如下：

(一)所有入口（含正門、側門及後門等）應張貼禁菸標誌（即進入前能清楚查見禁菸標誌），並不得有吸菸行為。

(二)校園內不得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（如：菸灰缸、熄菸飲

林燕鈴

教官室



1119284185

(2022/04/22)

料罐、含菸蒂之水紙杯或任何熄菸器物)。

(三)禁菸場所不得出現菸蒂(請重點查核區域：廁所、樓梯間、頂樓、工具機房、操場、花圃、水溝、走道及校園周邊等)，請加強巡查落實禁菸規定。

(四)學校如有施工工程，請應加強施工廠商及其人員遵守菸害防制法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)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1/04/22 12:0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